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8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徐煒哲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31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徐煒哲業已坦承犯行，確有悔意，並無串供、滅證之虞，前案遭通緝亦是因故未收到開庭通知，並無逃亡之虞，且供出上游，並無反覆實行同一犯行之虞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此仍以被告實際處於羈押之狀態下，始有進一步審酌是否符合停止羈押之必要，若被告業已提供保證金而停止羈押，其實際未受有羈押之處分，則其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自屬無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自同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然本院審酌該案業已辯論終結，且被告自偵查迄審理程序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，應認其並無逃避自身刑事責任之意，而於114年2月7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13號審理程序當庭命准予被告提出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、限制住居於被告之戶籍地並限制出境出海後停止羈押，而被告業已於同日具保停止羈押而經釋放等情，有113年度金訴字第2313號審判筆錄、限制住居切結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限制出境（海）通知書等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既已具保停止羈押而經釋放，則其提出本件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當屬無據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洪怡芳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